|  |
| --- |
| 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 |
| 地政事務所 |
| 收文 | 日期 |  |
| 字號 |  |
| 通知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 |
| 稽徵機關 |
| 收文 | 日期 |  |
| 號碼 |  |

 **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**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
 及查欠稅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受理機關
 |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|
| ②土地坐落 | ③移轉或設典比率 | ④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 | ⑤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現值 | ⑥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□全筆 | 整筆 |  | 原因發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　 | □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□按每平方公尺　　　　　 元計課 |
|  |  |  |  | □持分\_\_\_\_ | 移轉或設典面積 |  | 每平方公尺 | 元 |
| 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|  | 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□有□無 |
| 上列土地於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訂約□買賣□贈與□配偶贈與□交換□共有土地分割□設定典權□土地合併□　　　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⑨□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　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　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　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　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□本筆土地符合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□全部□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 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 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□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□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□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□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 |
| ⑩茲委託　　　　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 |
| ⑪申報人 | 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 | 姓名或名稱 | 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| 出生年 | 權利移轉範圍 | 戶籍地址 |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| 蓋章 | 電話 |
| 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 | 月 | 日 | 住居所 |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|
|   |  |  |   |    | □□□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□□□ |   |
|  |  |  |  |  | □□□ |  |  |  |
|  |  | □□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□□ |  |  |  |
|  |  | □□□ |  |
| 代理人 |   |  |   |  | □□□ |  |   |   |
|   |   | □□□ |   |
| ⑫繳款書送達：□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　　　　　　住居所：□□□方 式 □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 |
| 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□戶籍地址、□住居所。□請寄：□□□ |
| ⑭**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**(**9月22日**)**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**□**申請 房屋稅籍編號：**   □**不申請**    (**請務必勾選**)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承辦人員。**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** |